关于平板电脑/MID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000652026201

买方（采购人）：上海商学院

地址：中山西路2271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辉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671号25幢J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华为 MatePad Pro 13.2 平板电脑/MID	MatePad Pro 13.2	6(台)	6700.00	40200.00
总价（元）		402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40200.00				

乙方：上海辉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671号25幢J

邮政编号：

电话：18756545849

传真：

联系人：李凤

开户银行：泰隆银行上海华新支行

账号：31010240201000058582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辉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凤（女）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671号25幢J

邮政编号：

电话：18756545849

传真：

联系人：李凤

开户银行：泰隆银行上海华新支行

账号：31010240201000058582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李凤（女）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万零贰佰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2月6日前送货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奉贤区奉浦社区环城东路496号综合楼辅楼118（先到综合楼门卫），假期按学校指定地点配货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郁利敏18721954187

其他说明：平板须送键盘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徐文
地址：中山西路2271号
电话：02167103257
2026年01月30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凤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671号25幢J
电话：18756545849
开户银行：泰隆银行上海华新支行
银行账号：31010240201000058582
签约时间：2026-1-30
2026年01月30日